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文冬梅女士、贺宇先生、非独立董事吕轶南先生，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文冬梅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2025.2.2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制定 2025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5.4.2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	一致同意

		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8.2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5.10.29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全面监督并规范执行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审计委员会通过制度化评估流程（涵盖资质审查、评价要素设定及评分标准核定），对选聘文件进行实质性审核，确保程序合规性。针对招标确定的拟聘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委员会专项审查其独立性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障水平。

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准则，出色履行了审计职责。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报告，以及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责报告，均客观、公允，充分体现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能。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规定，紧密结合公司发展目标与治理提升需求，切实履行监督指导职责。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及时反馈审计部提交的各项工作报告，重点针对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重大事项进行专项督导，确保关键领域风险可控。在此过程中，委员会持续督促内审工作深化与内控体系优化，有效指导并推动了内控手册修订、印章使用流程优化、存货管理（含报废标准）与授信体系完善等关键治理升级举措的落地实施。同时，审计委员会强化问题整改闭环管理，着力监督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及流程适用性，推动审批流程优化，切实提升运营效率以巩固公司治理成效。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持严谨态度，对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进行了细致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展开深入沟通。经过全面、系统的审查与评估，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及会计准则，未出现欺诈、舞弊行为，不存在重大错报。同时，公司未进行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亦无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财务报告不存在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 年度，公司根据全面梳理完善后的各级内控制度，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制度要求与公司实际运行的适用性和有效性。期间，审计委员会积极指导公司审计部优化完善公司内控制度，通过对各项流程的梳理与评估，进一步推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助力公司内部管理更加科学、高效，防范潜在风险，为公司稳健发展筑牢制度根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5、协调推进内外部审计高效协同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行协调职能，持续完善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常态化沟通机制。通过该机制，各相关部门针对关键会计处理、内控优化等重大事项，主动征询外部审计专业意见以提升管理规范度；同时全力保障年度审计工作高效实施，推动公司财务及内控管理体系向标准化、合规化纵深发展，为稳健经营奠定坚实基础。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持职业操守，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全面履行职责。在工作中，对相关议案展开深入审议，充分发挥指导、协调、监督作用，强化内控建设，规范财务工作，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2026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守审慎、客观、独立原则，强化监督职能，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履职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助力公司稳健经营与规范运作。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